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4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陳威凱

被告 楊寶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092元，及其中新臺幣74067元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58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241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原告原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而持有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簽帳消費，被告自申請信用卡起至112年9月28日止，累計消費新臺幣（下同）75092元未清償，經原告通知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伊被張華娟騙，張華娟說刷嘉康利公司
03 的產品有獎金，嘉康利是直銷公司，獎金可以拿去繳會錢，
04 伊信用卡拍照給張華娟，加上其他的信用卡總共被張華娟盜
05 刷37萬多元，張華娟就用拍照的照片去嘉康利刷產品。伊有
06 向銀行申訴，但是銀行不受理。張華娟目前被通緝中等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9 書、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
10 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持卡消費上開金額並未
11 爭執，僅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上開所辯，並無法免除被告之
12 消費責任，其若有損害，係被告與張華娟之關係，堪信原告
13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
1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
15 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忠榮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張哲豪